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38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顏妙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肆佰壹拾伍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賠償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09月2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2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2,107元，及自114年0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1%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0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二)債務人前於110年05月25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2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1,777元，及自114年05月25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3.91%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06月26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
03 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04 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5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前於111年01月1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
07 信用貸款2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
08 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
09 人尚積欠聲請人110,531元，及自114年05月11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06月12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
12 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3 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4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15 釋明文件：契據及電腦帳務明細影本各3份。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

26 附表

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385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2107元	顏妙雯	自民國114年 0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1%
002	新臺幣 91777元	顏妙雯	自民國114年 0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1%

(續上頁)

01	003	新臺幣 110531 元	顏妙雯	自民國114年 0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6%
----	-----	--------------------	-----	--------------------	-------	--------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2107元	顏妙雯	自民國114年 06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 違約金1,000元，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 付期數為3期。每期採 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 1,000元，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 為3期。
	002	新臺幣 91777元	顏妙雯	自民國114年 0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 違約金600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 期數為3期。每期採固 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 期。
	003	新臺幣 110531 元	顏妙雯	自民國114年 0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 違約金600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 期數為3期。每期採固 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 期。